晕 委 員 函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受

文

者

:

IE

本

:

如

出

席

委

員

名

册

列

席

人

員

副

本

:

I

務

局

南 中 市 華 都 民 國 委 字 八 第 + 五 年 七 0 月十 九 九 號 日

主 旨 : 區 隨 文 開 檢 計 送 元 路 本 畫 書 市 以 都 圖 南 會 . 市 議 計 東 紀 寧 畫 錄 委 路 Z 員 以 會 份 北 第 地 請 區 六 查 七 收 細 次 部 計 會 7 畫 變 1 第 更 = 台 次 南 通 市 懿 東 檢

討

北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六 七 次 會 會 議 紀 錄

= 地 時 點 間 : : 台 中 南 華 市 民 或 政 府 八 第 + 五 四 會 年 七 巌 月 室 + 六 日 下 午 = 時 Ξ +

分

三 主 持 人 : 施 治 明

紀

錄

:

魏

荣

宗

出 席 委 員

四

任 委 員 施 治 明

主

主任委員 林 满 堆

副

王 林 忠 雄 .

委

員

振 英 . 黄 陳 思 文 .

彦 仲 鍾 曾 忠 賢 . 葉 南

永 信 • 張 銘 澤 • 蔡

明

•

洪

賽

珍

•

唐

順 基

耿 榮 • 會

淸 凉

林 爾 • 美 鄭 秀 • 脩 吳 平 美

六

I

作

人

員

: 郭

學

書

魏

築

宗

.

五

列

席

人

員

:

紫

陽

公

司

謝

酤

執

行

秘

書

候

伯

瑜

溫

清

光

珠 . 吳 彩 製

說明:一、本案由一:請再審

議

變

更

台

南

市

東

北

品

~

開

元

路

以

南

-

東

寧

路

以北

地

區

細

部

第 次 通 盤 檢 討 ~ 案 ___ 計 畫 書 圖

• Z 本 次 案 前 , 會 已 中 於 决 1 議 + Ŧī. 年 變 更 六 內 月 廿 容 第 四 六 H 案 本 及 市 相 都 關 委 陳 會 情 第 案 -先 六 組 六 成 次 會 專 案 中 審 1 組 議

研 議 後 , 再 提 會 討 論 0 現 專 案 小 組 已 於 八 + 五 年 七 月 四 日 召

開

會議並研提方案,爰再提會討論。

另 會 外 上 • 次 會 並 對 中 决 人 議 民 團 規 定 體 應 陳 情 補 意 充 資 見 原 料 決 或 議 修 不 正 內 完 整 容 及 再 民 提 眾 會 者 於 上 , 次 除 都 併 委 提

後再提出之陳情案件, 一併提會討論。

內 詳 容 綜 表 理 表 變 _ 及 更 內 表 容 Ξ 綜 理 -表 人 民 或 -靊 體 表 陳 情 , 意 + 見 地 綜 使 理 用 分 表 品 市 管 都 制 委 要 會 點 決 變 議 更

欄。

決

議:

*	號	編
\$M、G-8-8M、G-9-8M、G-9-7-8M、G-9-7-8M、G-9-8M、G-9-7-街	位	
道 中 〇路 〇密 ・用 ・氏	原	變
道路用地・一九九六公頃	計	更
나 있다면 가는 사람들이 모든 사람들이 모든 사람들이 되었다면 보니 그렇게 되었다면 하는데 되었다면 보다 내가 되었다면 보다 나를 하는데 모든데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다른데 되었다면 하는데 되었다면 다른데 되었다면 하는데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하는데 되었다면 하는데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되었다면	畫	
道路(G-10、G-12、G-13)。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九九六公頃	新	內
九五八八公頃 頃 畫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容
2 · G-7-8W、G-8-8M、G-9-8W、G-9-8W、G-9-8W、G-9-8W、G-9-8W、G-9-8W、G-9-8W計畫 整成,	Į	更 里 白
面為縮側道 C畫四線建一須路 13 道公。築公各)計路尺牆尺退兩畫(計	明明	或 常 能 性 代
3 2 1:修過件容照以4小,正寬一「爲度道?」「畫持器「8M」。正。修附變南上。」 1 2 2 3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決識	市都委會
	決議	省都委會

H

	號業	Fig.
	位	
	置	
	原	壁
	計	-
	新	3
	計	
	畫容	14
	變	
	更	
	理	
	±	1
	明或附 其帶 他條 競件	
: 對 6		7
: 附 6 帶。定計部點、以面建公退側違,條 空入分退 5 上線築尺縮應路且件 地法得縮二 4 。牆馬一各兩該!	法 畫馬若考三長適用 4 ○原段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京日	
P 地法停箱 4 9 贈馬 各兩談	路計更32路 道一云 豊持 議 會	
	法省部委會	
	競會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一)

	號	編
	亿	Ż
	,	
	1	Ī
	原	變
	計	
	LVA.	更
	畫	
	新	-
		內
	計	
	畫	容
	3	Đ.
	E	E
	,	
	H	
	E	b
	明明	文 附
	1	以帶條件
交鄰建宿配:修地入地,置行供開縮境側時號段地宿成≦—	決	1000
。交鄰建宿配:修地入地,置行供開縮境側時號段地宿成 一 通近並舍合 正。法並該阻不公放四界與應 23(舍功一 7 需居兼區成 理 定得退礙得眾空公線鄰自改 2 東區大東 3 要民顧改大 由 空計縮物設通間尺退地西建地寧土學端 4	U.S.	市都委會
要民顧改大 亩 空計縮物設通間尺退地西建地寧土學端上	説	District Control
	決	省部委會
	1	田コ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二)

	編	號	t		
		位、一置	6-2-8M計畫道路東		
	變	原	中密度住宅區 〇・〇〇八		
	更	計	m -		
		畫	公頃		
	內	新	道路用・〇・〇住〇地		
		計	〇字()		
	容	畫	八四公頃		
	E H	想	G-2-8M計畫道路連接長榮路出 「以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以保障居民出入安全。」		
	以附 其帶 化 化	明事代記			
The second secon	市部委會	決議	修正事項 将變更內 照變更內	修。劃緩修本路 設和 設 路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善順使 這路平
The second second	省都委會	決議			

一定要基基地符合左列 五、為歐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大學藥基地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 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變 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 修正事項: 大學藥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所以下。 供公歌通行或休憩之 一次工人之之學藥。 一次工人之之學藥。 一次工人之之學藥。 一次工人之之學藥。 一次工人之之學來。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 一次工人。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人之一學不可, 一次工一學不可, 一學不一 一學不一 一學不一 一學不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不一 一學一一 一學一 一學		该分區或用也規定長小		准設立	的事業主管機關	130		
		使用分區或用地,各分		上影之面				
大き では、	The Record of the	前項基地跨越二種以上		施等供	心、景觀公共			
本案集地符合左列 五、為較剛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定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大学 日本 田田	尺以上者。		人等活	少年、勞工、			
一京		爲一千五百平方公		、兒童	館			
本主地符合左列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東美基地符合左列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東美土地符合左列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東京 東京		住宅區或機關用地		圖書館、	・私人			
及空間係指常時 一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一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一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一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 一方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方公尺以上或達 一方公尺以上。	The same	平方公尺以上,在		局限	率之百分之三			
从通行或休憩之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和通行或休憩之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和通行或休憩之 一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界 一之最小面積不 一之豐之地集中留設, 定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一之豐基地高住宅區、機關用 一之豐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界 一之豐本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界 一之豐本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界 一之豐本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之豐本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問界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豐本地板面積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豐本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之一以上之道路, 一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以上之道路, 一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一)基地臨接寬度在八公 一一)基地區接長度在 一)基地區接長度在 一一)基地區接長度在 一以上之道路, 一一)基地區接長度在 一)工公尺以上或達的 一一)工公尺以上或達的 一一)工公尺以上或達的 一一)工。 一一)工公尺以上或達的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一)工。 一 工。 一 工。	THE REAL PROPERTY.	場用地爲		談基地容	過基地面積乖			
及空間係指常時 立文字面積之棲地板面 大廣場、停車場 立、八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 で、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田の大		面積在商		。但以不	供之樓地板面		供公眾	
□ では、		一以上者。		何增 加 所	供左列使用者		述所稱開放空間	
□之最小面積不 者。 □之最次 (一)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周界總長度六分之		份樓地板面	二)建築物提供部	()	二〇〇平方	
下。		廿五公尺以上或達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者。		作開放空間之最小面積	(11)
世 を		其連續臨接長度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爲一千五百		尺以下。	
公尺,且與基地 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以上之道路		機關	100		地面或道路連接處之高低差	
 □接道路之長度 □ 大震軟 (一) 八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廊或 □ 大水 (市) (元)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臨接寬度在		一以上者。	總長度五分之		得小於	
 ・ 廣場、停車場 ・ 大田田		•		以達	在二十五公日		開放空間臨接道路之長	(=)
· 廣場、停車場 1 ·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		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林县	尺以上之道路		接。	
 三地充分配合或 一、八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廊或 一、大樓、大條文修正如次 一、大樓、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文條、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本、大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增		接寬度在	·基地有一		與現有公園、廣場、停車場	
作爲開放空間,且應與 依第六點規定增加與建樓地 區或市場用地並符 人		合下列規定者,得			板面積:		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或	
基地之空地集中留設, 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 、 機關用地、商業空間同等面積之樓地板 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 一)凡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廊或 第八條規定修訂條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區或市場用地並符		足增加與建棲地	依第六點規定		並供作爲開放空間,且應與	
。		、機關用地、商		THE S	定設置公共開		基地之空地集中留設	()
板(一)凡建築基地爲完整之街廓或一第八條規定修訂條文。 :作		、建築基地爲住宅		定,	符合左列各項		面積。	
作			第八條規定修訂條文。	整之街廓或	一)凡建築基地質	^	開放空間同等面積之樓地板	
面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 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 修正事項: 列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		施:		積得允許酌予再增加其供作	
列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	,訂定左列獎	置公益性設施		規定者,其建築總樓地板面	
The state of the s		過	依「台灣省實施都市計	台併建築使用	勵基地之整體	•	·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符合左列	第五條:
變 更後條 文一變 更 理 由一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變 更 理 由	條文	更後	變	條文	原

	原
	條
	文
t	變
一算面尺住爲放依規管定前二、大學不可以 一算面尺住爲放依規管定前三、大學不可以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更
。地 其關以築一 合標放 S/規,有 一百過 △一機接留金 板得所用上基款 設進空 A 定住效 分基 △ 款關供設管	後
● 大型 中央	條
本	文
第勵畫依 第勵畫依	變
	更
定者 全 全 全 全 作 変 作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理由
1	市
·間下係廣不供以寬已以寬,設間沿下路一基開點於之 以寬任。列指場予步上度直見第一個, 與實子 , 以寬子 , 以寬子 , , , , , , , , , , , , , , , , , , ,	都委
· 間。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二 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二)

要 便 使 文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決議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在住宅區或機長度原本中,其高低差更高六公 中馬二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馬四百萬一百平方公 中處淨寬四公尺以上;住在六 中處淨寬四公司。			-			1								1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3 · 至少有一段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3 · 至少有一段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3 · 五少有一段臨接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3 · 五少有一段臨接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4 · 開放空間與基地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4 · 開放空間與基地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4 · 月本公尺以上,在 4 · 日本公尺以上,在 4 · 日本公尺,在 4 · 日本公子,在 4 · 日本公		或坡道連接至道	8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3 · 至少有一股區接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3 · 至少有一股區接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日報之最小面積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2 · 日本公尺以上,在 3 · 三、公尺以上,在 3 · 三、公尺以上,在 4 · 開放空間與基地 七公尺以內,且 2 · 三、公尺以上,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4 · 一處淨寬四公尺 2 · 三、公尺以上,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4 · 一處淨寬四公尺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4 · 一處淨寬四公尺 2 · 三、公尺以上, 3 · 三、公尺以上, 4 · 一處沙方。 5 · 三、公尺以上, 5 · 三、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5 · 三、公元、 5 · 三、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5 · 二、公元、	The second secon	以上之室外樓梯一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名數之。 2.名數之最小面積 2.名數之。 2.名。 2.。 2.名。 2.。 2.名。 2.名。 2.。 2.。 2.。 2.。 2.。 2.。 2.。	TO SHARE THE PARTY OF	一處淨寬四公尺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監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名以上。 3.名以上。 2.名以上。 3.名以一。 3.名以上。 3.名以上。 3.名以上。 3.名以一。 3.名以上。 3.名以一。 3.。 3.。 3.。 3.。 3.。 3.。 3.。 3.		寬二公尺以上或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3.至少有一段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3.至少有一段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3.至少有一段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3.至少有一段 2.日本方公尺以上,在 4.用放空間與基地 4.月本公尺以內,且		至少有二處以淨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在住宅區或機		七公尺以內,且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在住宅區或機等道路中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鄰接道路地面或鄉接道路地面或鄉接道路地面或鄉接道路地面或鄉接道路地面或鄉接道路地面		, 其高低差應在				No.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路面有高低差時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2 · 留設之最小面積 3 · 至少有一段臨接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在學區或市場用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式開放空間,其		地面或鄰接道路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臨接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或機 開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遊路或沿街步道 路域沿街步道 上,在中 高並得以淨高三公尺 以上,從度小於 一百平方公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1・在住宅區或機 1・在住宅區或機 1・在住宅區或機 1・在住宅區或機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2・留設之最小面積		連接建築線。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在住宅區或機 所有政治,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十五公尺之通道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1・在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或機關用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3・至少有一段臨接 道路或沿街步道 道路或沿街步道		以上,深度小於				3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在住宅區或機等長度應在六公尺以上,在衛業區或市場用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衛業區或市場用地爲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臨接長度應在六路接長度應在六路接長度應在六路時	A BURNETH STATES	公尺淨高三公尺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3・至少有一段臨接 一百平方公 一段監接長度應在六 公尺以上,在 一部委會決議 道路或沿街步道		區並得以淨寬六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1 在住宅區或機 所以上。 2・留設之最小面積 道路或沿街步道 2・留設之最小面積 道路或沿街步道		公尺以上:住宅	i n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在住宅區或機工在住宅區或機工的工作。		臨接長度應在六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立至少有一段臨接 主在住宅區或機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10 TO	式開放空間,其				To see the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2・留設之最小面積 :在住宅區或機 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一方公尺以上,在	No. of the last of	道路或沿街步道										The state of the s	,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在住宅區或機工在住宅區或機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房間開用地為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在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尺以上。				-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一		-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商業區或市場用			•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公尺以上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用地爲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在住宅												
更後條文變更理由市都委會決議		·留設之最												
	省都委會決議	都委會決議	曲	理	更	變	文	僧	後	更	模型	文	信	原
	Control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3	3		1	•		5	2	1			Ę	Ţ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三)

							-+	各党专也嗣文三	
								野马事代開於空	10万世世紀の日
		DOMESTIC OF			THE REAL PROPERTY.			5 · 前目開放空間與	
THE REAL PROPERTY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AND								基地地	
		The same						路面之高低差在	いりません
	*							一點五公尺以上	
								者,其全周長六	
					1000			分之一以上應臨	
								道路	
								道式開放空間。	
								6 · 二個以上廣場式	
								開放空間相互間	
								之最大高低差在	
The second secon					Section Section			一點五公尺以內	大学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以寬度四公尺	
								以上之沿街步道	11711に入る
								放	
								時,其所有相連	
				\$ 10 mm			1	之空間得視爲一	
							1 F	體之廣場式開放	
			401					空間。	
The second secon							afr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頂蓋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淨高度應在六	
							N	,深度應	
							/stz	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	
· · · · · · · · · · · · · · · · · · ·							I AH	部分占	
							E	見個面和二クスー以上	The state of the s

表二 土地使用 分區管 1制要點 變更內容 綜 理表 續 四

前二項基地內供車幅出 前二項基地內供車幅出 八之車道部分,不計入 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原指開放空間。 一、原指開放空間。 一、原指開放空間。 一、原指開放空間。 一、原指開放空間。 一、原本式開放空間。 一、原本式開放空間。 一、以上者。有效係數爲 一、以上者。有效係 數型。不能及。 一、以上者。 一 、、、、 、 、 、 、 、 、 、 、 、 、 、 、 、 、 、 、	前項基地內供車輛出 前項開放空間。分,不計入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以上者,有效係數爲 少道式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之前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以上者,有效係 少道式開放空間 一型面 是度之前 一型面 是度之前 一型面 是度之前 一型。 是度之前 一型。 是度之前 一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S. College	3	包	信	ž	参	夏	理	E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前項開放空間。 之工道部分,不計入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其有效係 一點五。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末灣數學高 是度本議數開於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所述 長度本達該 長度本達該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達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長度本	前項關於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 一、上者,有效係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表式開放空間。 是度表式開放空間。 是度表式開放空間。 一、以一、表面。 是度表式開放空間。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0	
前項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有效係 大之車道部分,不計入 開放空間。有效係 動之乘積。有效係 一點五。 一以上者,有效係 學超之間表,所於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於開放。	前項開放空間。 立、開放空間。分,不計入之車道部分,不計入 開放空間。分,不計入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以上者,有效係 對之理間全層長川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門於空間全層長所改空間。 一以上者,有效係數為 一以上者,有效係 一以上者,有效係 一以上者,有效係 一以上者,有效係 一以上者,有效。 一以上者,一种, 一以上者,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The state of the s
前項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												前二頁基也为共車輛出	
中国	前項開放空間令												自二耳差対戸位耳東出	
中	前項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 一門放生間有效係 東原面積與有效係 東原面積與有效係 東原面積與有效係 東原面積與有效係 東原面積與有效係 東京面積與有效係 東京市政空間之 市場五。 一十五。 一十五。												ス之耳道音分,不計入一	
前項開放空間和效面積 七、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で、開放空間有效 (二) 治損・ (二) 治損・ (二) 治損・ (三) 療態面積與有效係 (二) 治損・ (三) 療態可養與有效係 (三) 機長度 在該開放空間 (三) 機関 (三)												開放空間。	
七、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類。有效係數之乘值。有效係數之類。如果有效係數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如果有效係數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如果有效係數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如果有效係數學可以與一個人工。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有效所以空間,如果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如果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是一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市項開放空間有效區積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不可以上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A COMMIS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與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與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與蓋 整 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也 全 是 是 走 远 医 是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前項開放空間之一。	The second second											•	THE PERSON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前項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行。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行。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行。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2 · 臨接道路或沿行。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 (三)衛子、 (三)													
前項開放空間と有效係數是不可以上者,有效係數是可以上者,有效係數為學點之經濟。如此是有人分之是是未達該開放空間:一點五。 2	前項開放空間、其有效係動與之型間、其有效係動與之型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其有效係動為空間、對立道式開放空間、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係推開放空間之	
前項開放空間。有效係對為不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對為可以上者,有效係一切。	前項開放空間: (一) 附近 地域 地域 地域 地域 电极												實際面積與有效係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長度来認該用放空間 上面,有效係 上面,有效係 上面,有效係 上面,有效。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局 一點五。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局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一點五。												敗之程責。有效系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爲 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步道式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遠該開放空間	(一)沿街步道、開放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月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まえま利。有交付	The State of the s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不該開放空間 長度不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始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始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始空間 長度本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本意語、 一以上者、有效係 大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之間全周長八分之之間全周是八分之之間全周是八分之之間全周是八分之之。 (二)廣場五第次空間全周是八分之。 (二)廣場五開放空間。 (二)廣場五開放空間。 (二)廣場五開放空間。 (三)廣場五開放空間。 (三)路等。												數規定如下:	
前項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學問之一者,有效係數為學問之一者,有效係數為學問之一者,有效係數為學問之一。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其一致係數為 一點五。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空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一)沿街步道式開改空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街 北京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步道式開放空間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整調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司は可文系女等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臨接道路或治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2.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街 表演者 表示												間,其有效係數無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1 · 臨接道路或沿街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道式開放空間 少型者 用長八分之 一以上者,有效 少型者 用長八分之 一以上者,有效 一文一者,一种一成一位 一文一者,一种一位 一文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3	點五。	
1. 臨接道路或沿前項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一者,有效係之一者,有效係之一者,有效係之一者,有效係	1. 臨接道路或沿街 步道式開放空間 最度在該開放空間 最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數爲零點六。 數爲零點六。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項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項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項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效公司 長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大道式開放空間 大道式開放電 大道式開放空間 大道式	2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在該開放空間 是度本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1					The Control of the Co				*	品安宣各党市町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2 · 臨接道路或沿衛 長度在該開放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空間全周長八分之	また。 1 を選出 を 2 ・							No.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1 2 に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 登周長八分之 一 型							100					步道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 一以上者,有效												長度在該開放空一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步道式開放空間 長度未達該開放 空間全周長八分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未達該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數爲零點六。 如												全司馬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步道式開放空間 数為零點六。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安間全周長八分空間全周長八分空間全周長八分空間全周長八分 中國 大學												以二十十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是度未達該開放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一次 一者,有效係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1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2·臨接道路或沿街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空間全周長八分	2 · 臨接道路或沿街												-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動爲零點六。 之一者,有效係 之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者,有效係 一一者,有效係							100					步進式開放空間一	THE SECOND SECON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次一者,有效係 空間全周長八分												長度未達該開放一	Bould of the sea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之一者,有效係之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l										空間を見たり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之一者,有效係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數爲零點六。											1	空間全居長八分	THE REAL PROPERTY.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之一者,有效係一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牧馬等占へ	
前項開放空間 前項用放空間 前面和加速 前面和加速	前孚開放空間設有頂蓋												りまります場が、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一	

表二 土地 使用 分區 管 制要 點 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五)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由
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三)高低差乘效係數 一(三)高低差乘效係數 一(三)高低差乘效係數 一(三)高低差乘效係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市
建築物地面積 最大值之FA, 表FA=FA+△FA 積爲該基地 種類容積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一 一)高馬 一 一)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都委
積與爲準△ FA	個公詢 有點滴。,一有係路間 應	會
樓地板面積合計之 最大值∑FA,依下 最大值∑FA,依下 式計算: ∑FA=FA+△FA 積爲該基地面 積爲該基地面 乘積。	時,有效係數應乘以零 時,有效係數應乘以零 問二項開放空間與基地 一一)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 一)高低差在一點五公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	決議
		省都系
		省都委會決議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六)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九、前條建築物之設計 (一)允許額外增加之樓 地板面積△FA,依 下式計算: △FA=S×I	盾之地板面積。 計算 X FA時,應計入該 計算 X FA時,應計入該 層之地板面積之 計算 X FA時,應計入該	出物及地面層騎樓之面前項基準樓地板面積之	積率之零點 都市計畫容 地板面積,	外增加之禮	△FA:實施容積管	由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 理表 (續七)

	原條文變更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曲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会

表二 土地使 用 分 區管 制 要 點 變更內容綜理 表 (續八)

	4 . 建一种									
多 多 名 作 了 罗 罗 白 一 古 多 會 分 讀 一	 	月日	3	3	ft	老	3	*	3	

表二 土地 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九)

は オーマネンカシ	徳和・不导少今去 カンド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は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でいます
-----------	---

表二 土地使 用分 區 管 制要點 變更內容綜 理 表(續十)

		原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
		理
		曲
į		市
平,公且二開其水空應或蓋設綠開 均其尺應分放所舗間予作棚施化放 每數以栽之空占面,綠其架外及空	上應,扶以高理空圍建式。達且手下度需問內築開	都委
平	上應 連票 中 連票 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十一)

	原
	· 條
	文
	變
	更
	後
	條
	文
	變
	更理
	曲
十三、依 十三、依 中造執物,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等的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十二)

	(二)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或已依 (三)建築基地區之最大值至 (三)建築基地區之是 (三)建築基地區之是 (三)建築物地之基地,其 (三)建築物地上 (三)建築物地上 (三)建築物地上 (三)建築物地上 (五)建築物地上 (五)整件。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 (五)建築基地區的 (五)。												
省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曲	理	更	變	文	條	後	更	變	文	條	原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BM、G-9-8M、G-8- 8M、G-9-8M計畫 第六案。 建議維持原計
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事項 市都委員會決議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凍清意見宗理表

6		編號
麥愛堂等三十七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2 點近等路與 開 開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3 撤銷G-7-8M、G-8-8M、G-9-8M計畫道行之不便,且較極時遭到數子11-8M、G-10-10M、G-11-8M計畫道路等計畫道路中。如果	陳情理由
唐G-7-8M、G-8- 道路已足敷需要 建議維持原計		建議事項
第六案。第六条。理表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7		編場
	9. 第光光等八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2 G-12-10M計畫道路 12-10M計畫道路, 12-10M計畫道路, 應由林森路直通路, 一個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草案中變更內容第 -12-10M、G-11-8M、G -12-10M 計畫道路 屋,損及權益至鉅	3 G-7-8M、G-8-8M、G-9-8M、G-9-8M、G-8-8M G-10 G-8-8M G-10 G-8-8M G-10 G-8-8M G-10 G-8-8M	陳情理由
	。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事項
	第六案。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9	8		編號	表三
路三段10巷。 影潮湧等八人	彭潮湧等二十四人 G-7-8M、G-8-8M、 G-9-8M、G-10-10M 、G-11-8M、G-12- 10M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變更台南市東、州
成功大學與建於233 成功大學與建於233 成功大學與建於233 人共設施等使用社區 人共安全 人共安全	章案中變更內容第六 等路三段10、24與30 等無尾巷,並連接既 成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一十三 以	為彎曲道路。 馬寧路,不應規劃 馬寧路,不應規劃	陳情理由	、北區組由計畫(第二次通
動公區 動公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程容第二章		建議事項	2盤検討) 第人民或團
第一次案。	第 分 案 。 。 程 表 程 表		市都委員會決議	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省都委員會決議	4

	納。	1建議將C-5-8M	G-5-8M計畫道路以九 中度直角轉紇進入長	R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2 8
	理由:為交通需要 理由:為交通需要 理由:為交通需要	補價。 調 請 以 市價 的	B-14-8M 計畫道路通陳情人之權益。	易-14-8M計畫道路	2 3
	兩計理納達議事項 計理納。 計理的 計理的 計理的 計量 計量 計量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計算	1 請將A-9-6M道 2 A-7、A-8、A- 9 道路橫彎取直, 地界平均拓寬 。	1 A-9-6M計畫道路也 2 A-7、A-8、A-9 基成交通危險及混 地,計畫路依既成二個直角, 主再強段寬,對成 地,計畫的依既成 地,對此 也,對此	陳晉中等二十八人 A-7-6M、A-8-6M、 A-9-6M計畫道路	1 9
	第六案。 第六案。	。 市計畫道路系統 等路83巷納入都 等路83巷納入都	·影響公共安全至鉅 ·影響公共安全至鉅	長榮路三段30巷	1 0
省都委員會決	市都委員會決議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編號
省都委員會決議	市都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置 陳 情 理 由	- 1	情人及陳情位

	3 1				編號	表三
長榮路二段10巷 、30巷	謝金福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變更台南市東
2 安全 空 安全 空 安全 主 大 立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1長榮路三段10巷、				陳情理由	、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検討)穿人民或團體附付
2 。社實六將。計為 區施案草 畫 公,核案 道為 共以准變 路,	1 將長榮路三段	段	3建議撤銷C-5-	2 將C-2-8M東側 多餘三角地併 人公兒或停車	建議事項	盤枝記等ノ目耳
	第六案。 第六案。	理由:為交通需要	議事 項合地 3理使	理由: 附近已劃 走 五	委員	医精彩性 克里希王马
					省都委員會決議	

	100
	1000
	表二
Į	-
۱	-
۱	
	125.00
	企业化
	Contract,
	雨
۱	工
ı	-
	-
	-
	1993
	143
	===
	111
	1.5
	變更台南市東
	1
	-
	130
ı	41
1	11.
۱	
	153
۱	[20
	£ 222
	X
	10011
	17.17
	111
	mp
	士上
	91
۱	7.
	重
	里.
	-
	200
	7/7
	-
	165-15
	1000
	-
	-/
۱	17
ĺ	3511
Į	443
ı	ditt.
۱	700
۱	1.0
۱	1916.04
Ħ	A SHITT
Į	便
١	便
	烘討
ļ	機討
ļ	(押)
	(押)
	(付計)条
	(付)条
	、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Λ
	做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音
	Λ
	Λ
	Λ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Λ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交通
医分子形 口 四八阴冲 沿水位针 美国日 事共明 5

3 3		編號
吳百卿等五人 F-4-12M 計畫道路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148 巷(F-4-12M) 計畫道路路面與齊樂街 社里道路路面與齊樂街 大有今日154 大有今日154 大方有今日154 大方有今日154 大方子在,若開闢F- 各道等於廢巷,對居 長公共安全影響甚至		陳情理由
。 地區 一方式 整體 規 制 本	5 推本區意之地:「更的按的新觀個道行可遷 動案之即二總經第新「政新,就後路人以移 。可更可以面該六條新府面整有車等道作後 以新辦上積地條例市所貌齊煥站,、綠的 順,理人三區規草計擬。劃然的對景地空 利故地同分土定案畫定 ——景整觀、地	建議事項
3情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市都委員會決議
		省都委員會決議

表三 變更台南市東、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